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4 號

聲 請 人 吳嘉華

上列聲請人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，聲請解釋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6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最高法院 48 年台再字第 5 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以因恐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等為由，使聲請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之更審程序，仍由難以期待推翻自己原判決的原一審承審法官審理，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

之情形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且於判決理由指出「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